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One of the Items of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Research Center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Works of Researches on Family Law

陈苇主编

CHEN Wei Chief Editor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limited succession system

黎乃忠 著

By/LI Naizhong



群众出版社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陈 苇 主编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黎乃忠 著

群众出版社

201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黎乃忠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7. 2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14 - 5605 - 5

I. ①限… II. ①黎… III. ①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8200 号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黎乃忠 著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7.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195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605 - 5

定 价:35.00 元

网 址:www.qzcbcs.com

电子邮箱:qzcbc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与龄 (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教授)

张贤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林秀雄 (台湾辅仁大学教授)



丛书主编简介

陈苇 女, 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 留该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 其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派出国留学, 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理论教研室主任, 兼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重庆市渝北区人大代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代表性成果包括: 独著、主编、主持翻译的《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一版、第二版)、《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加拿大家庭法汇编》、《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等著作、译作二十余部; 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以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The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US-China Law Review, 21st Century Law Review等中外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七十余篇。此外, 已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学术论文集刊六卷(2005年卷至2010年卷)和“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著作十五部; 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一部: 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China and Italy(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前 言

自 1978 年西南政法学院复办以来,我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杨怀英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1985 年 3 月至 7 月,我校承担了司法部委托的全国法律专业婚姻法师资进修班的教学任务。当时全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巫昌桢、杨大文、王德意、李忠芳、任国钧等教授应邀前来我校,与我校全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杨怀英教授及胡平等教师共同为来自全国的婚姻法师资进修班学员上课,传授婚姻法学的理论知识和教学经验。如今,该婚姻法师资进修班的学员大部分都成为各高校婚姻法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他们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人才。因此,可以说,我校是我国婚姻法学人才培养的摇篮。在科研方面,杨怀英教授先后主编出版:《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与法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中国婚姻法论》(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1991 年荣获重庆市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1996 年荣获四川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专著和教材。1995 年杨怀英教授去世后,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邓宏碧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邓宏碧教授、胡平副教授等学者带领讲授婚姻法课程的教师们,继续努力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邓宏碧教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授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重庆出版社1998年版)2001年荣获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我于1979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习,1983年6月毕业留校任教一年后,于1984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杨怀英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1987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我在母校学习和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至今已有30多年。这30多年间,在母校各级领导和老师们的辛勤培养下,我由一名学生成长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我于1996年5月担任民法教研室副主任,1999年5月担任民法教研室主任,2003年5月至今担任婚姻家庭继承法教研室主任。在婚姻法学界老一辈专家的辛勤培养下,我于1996年7月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1999年7月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04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1年11月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

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我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留学回国后,我于2005年1月向学校提出了建立“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书面申请。2005年4月1日,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该研究中心成立,任命我为主任。自2005年4月该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我夙夜忧虑,恐负厚望,带领研究中心的教师和研究生组成科研创新团队,勤奋科研,不敢懈怠。近年来,我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有10余部:《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6年1月出版)、《加拿大家庭法汇编》(2006年1月出版)、《中国大陆与港、

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 2007年1月出版)、《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子课题, 2008年1月出版)、《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2009年1月出版)、《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10年3月出版)、《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西南政法大学重点项目, 2010年1月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2010年1月出版)、《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著作, 经专家匿名评审后被鉴定为“优秀”等级, 入选2010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在“出版说明”中指出: 入选成果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 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 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该著作于2011年3月出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2011年5月出版)、《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2012年5月出版)、《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2013年10月出版)、《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2014年5月出版)等。此外, 我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1部: *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China and Italy* (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为促进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 我于2005年起创办《家事法研究》学术论文集刊。自《家事法研究》2006年首卷面世以来, 到2011年的六年期间, 先后出版了2005年卷至2010年卷共计六卷, 推出了一批具有前沿性的学术论文, 培养了一批学术新人, 受到学术界同人和实务界人士的肯定和好评,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为了进一步扩大《家事法研究》的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学术影响，经我提出申请，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家事法研究》从2011年卷起转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会刊。可以相信，今后在该研究会的精心主办下，《家事法研究》将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探索相结合的沃土中更加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长江后浪推前浪”。为推出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学术著作，培养更多的学术新人，自2012年起我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此文库丛书作为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平台，遴选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论著，每年拟出版1~3本。本文库丛书旨在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最新学术著作的出版，推出一批前沿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的新作，促进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朝着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以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为我国民众处理婚姻家庭继承问题提供参考，为国家完善立法、改进司法服务。至2016年年底，本文库丛书已出版14部著作，2017年拟出版以下3部著作：《限定继承制度研究》、《遗产管理制度研究》、《夫妻财产关系法研究》，以飨读者。

最后，对于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对本文库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代表全体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苇

2016年10月28日

自序

古代的继承制度是融身份继承与财产继承于一体的概括继承，且在该继承模式下，身份继承是继承的主要方面，财产继承则居于次要地位，换言之，财产继承不过是身份继承的附属物。因古代的经济不发达，决定了遗产债务很可能不会很多，继承人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而非仅以所继承的遗产为限，承担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责任，这在实践中并不会引起多大的障碍。但继承人的概括继承是身份继承制度下的产物，随着继承制度由身份继承向财产继承的转变，概括继承的社会基础已经不复存在。况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被继承人所欠债务可能过巨，仍然让继承人负担无限继承责任难免对其不公平。在此背景下，限定继承制度应运而生。限定继承又被称为有限责任继承，它是指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在所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负担遗产债务的清偿责任。因该制度实现了在继承人、继承人之间之债权人及遗产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而在继承制度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回顾限定继承产生的历史，反映了身份继承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因为在身份继承制度下，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负担概括继承的无限清偿责任，纵然被继承人所遗留的遗产之财产权利远远小于其遗产债务亦是如此，这对继承人来说是不能承受之重，限定继承制度正是为了改变这种概括继承对继承人不公平的状况而产生的。通过回顾继承制度的发展历史，就能深刻理解限定继承制度产生的根本原因。既然限定继承制度自诞生以来就承载着历史的期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许，其绝不仅仅是一种单一的制度，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必须首先为接受限定继承的意思表示，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完成遗产清册的制作之后，限定继承方才发生效力。具体而言，其效力表现为继承人责任的限制，继承人财产与遗产的分离及遗产的管理等。尤其是遗产管理制度，又包括了遗产债权的申报公告、遗产债务的清偿及剩余遗产的交付等。可以说，限定继承制度的构建是一项系统的工程亦不为过。

现代主要大陆法系国家的限定继承制度的规定均较为完善，体现出限定继承制度的公平、平等、自由等价值。英美法系国家则实行间接继承制度，在该制度之下，遗产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并不直接归继承人所有，而是首先用于清偿遗产债务，若在清偿遗产债务之后仍有剩余，则由遗产管理人将该剩余遗产交付继承人所有。如此，对继承人而言，其不承担对遗产债务以自己的财产偿还之责任，这与大陆法系的限定继承制度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然而，我国的限定继承法律制度是随着 30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我国《继承法》）的颁布而确立的，虽然该法至今仍然在我国继承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 30 年前的社会背景和 30 年后今日之社会背景已大不相同。回顾 30 年前，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刚刚开始实施不久，经济也正处在从一切生产以指令为主的计划经济时代向以市场为资源主要配置方式的市场经济时代的转型过程中，与改革开始对经济模式所进行的“摸着石头过河”一样，当时我国的继承立法是历史的产物。而且，当时计划经济条件下之生产力水平较为落后，个人所拥有的财富极其有限。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被继承人在死亡时留下的遗产数量不会很多，继承立法是否符合公平、效率等价值均不会给继承法律关系造成多大的障碍。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国《继承法》与其说是规范全社会的继承关系，还不如说是具有确认男女继承权平等、抛弃“父债子还”思想而以限定继承代替之宣示意义。当时，该法与其他民事立法所秉承的“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指导思想一脉相承，

这决定了我国《继承法》颁布之初并不在于解决继承制度是否为一个完善的体系性架构，而是在于解决继承立法有无问题。如此，其对限定继承制度的设计，无论是在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技术方面，还是在具体的制度设计方面均存在不足之处。这使得我国目前的无条件限定继承制度往往成为个别继承人借以逃债、欺诈伤害债权人的手段，背离了限定继承制度设计的初衷，尤其是法律对继承人这种借以逃债、欺诈伤害债权人的恶意行为并没有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使得对这部分继承人利益的过度保护是以牺牲遗产债权人的利益为代价。

在我国当前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正在建设法治国家，正在制定民法典的背景下，继承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被提到了重要的位置，限定继承制度作为继承法的重要内容，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而我国《继承法》对限定继承制度的规定粗略，导致实践中继承人与遗产债权人之间的纠纷增多，无法实现限定继承制度设立的初衷。未来应当结合我国的实际，借鉴国外较为先进的相关立法，构建我国的限定继承制度。这也是写作本书的目的，希望以此为契机，为我国限定继承制度立法的拟定提供可资借鉴的参考。其中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同人批评指正。

黎乃忠

2016年10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陈 苇 (1)
自 序	黎乃忠 (1)
绪 论	(1)
一、选题的缘起及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	(12)
四、主要创新点	(14)
第一章 限定继承制度产生的历史脉络	(15)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继承制度的萌芽	(16)
一、我国原始社会之继承制度的萌芽	(17)
二、外国原始社会之继承制度的萌芽	(19)
第二节 奴隶制社会的继承制度	(21)
一、我国奴隶制社会的继承制度	(21)
二、外国奴隶制社会的继承制度	(23)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36)
一、我国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36)
二、外国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39)
第四节 小结：限定继承制度产生的历史原因	(44)
第二章 限定继承制度的主要内容	(46)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第一节 接受限定继承的要件	(46)
一、主观要件：接受限定继承的意思表示	(48)
二、客观要件：制作遗产清册	(59)
第二节 限定继承的效力	(64)
一、责任限制的效力	(64)
二、财产分离的效力	(67)
三、遗产管理的效力	(74)
第三节 限定继承的实施	(78)
一、债权的申报公告	(79)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	(82)
三、剩余遗产的交付	(88)
第三章 限定继承制度的价值	(89)
第一节 公平价值	(89)
一、公平价值理论	(89)
二、限定继承制度之公平价值的实现	(93)
第二节 平等价值	(97)
一、平等价值理论	(97)
二、限定继承制度之平等价值的实现	(100)
第三节 自由价值	(104)
一、自由价值理论	(104)
二、限定继承制度之自由价值的实现	(107)
第四节 秩序价值	(111)
一、秩序价值理论	(111)
二、限定继承制度之秩序价值的实现	(115)
第五节 效率价值	(118)
一、效率价值理论	(118)
二、限定继承制度之效率价值的实现	(121)
第六节 各种价值之间的相互关系	(123)

第四章 国外限定继承制度的立法与评析	(127)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限定继承制度之立法	(127)
一、法国的限定继承制度	(128)
二、德国的限定继承制度	(131)
三、意大利的限定继承制度	(135)
四、瑞士的限定继承制度	(139)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涉及限定继承责任之立法	(142)
一、美国涉及限定继承责任之立法	(143)
二、英国涉及限定继承责任之立法	(146)
三、澳大利亚涉及限定继承责任之立法	(149)
第三节 域外限定继承制度比较评析	(152)
一、限定继承的要件	(152)
二、限定继承的效力	(153)
三、限定继承的实施	(154)
第五章 我国限定继承制度的现状、不足与完善	(157)
第一节 我国无条件限定继承制度的现状、不足与完善	(157)
一、我国无条件限定继承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157)
二、构建我国有条件限定继承制度	(162)
第二节 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现状、不足与完善	(167)
一、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167)
二、构建我国遗产管理制度	(171)
第三节 遗产债务清偿制度的现状、不足与完善	(178)
一、我国遗产债务清偿制度的现状与不足	(179)
二、构建我国遗产债务清偿制度	(183)
第四节 结论	(186)
参考文献	(187)
后 记	(201)

≡≡≡ 限定继承制度研究

附 录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简介

（中英文对照） （204）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2006 ~ 2012 年已出版书目 （209）

CONTENTS

Foreword	CHEN Wei(1)
Preface	LI Naizhong(1)
Introduction	(1)
I Origin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Subject	(1)
II Present Discuss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es	··· (3)
III Research Frame and Methodology	··· (12)
IV Innovation Ideas	··· (14)
Chapter On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Limited Succession System	··· (15)
Section 1 Succession Germination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 (16)
I Succession Germination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on Our Country	··· (17)
II Succession Germination of The Primitive Society on Foreign Countries	··· (19)
Section 2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Slave Society	··· (21)
I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Slave Society on Our Country	··· (21)
II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Slave Society on Foreign Countries	··· (23)
Section 3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Feudal Society	··· (36)
I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Feudal Society on Our Country	··· (36)